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峻豪

被 告 司宇翔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吳茂榕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6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峻豪、司宇翔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吳錫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